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是市政府管理的正局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

1. 组织制订本市国内区域合作工作的有关法规、实施办法等，并组织检查、监督实施。

2. 组织制订本市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分析、综合统计全市国内交流与合作的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3. 组织协调本市与全国各地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内交流与合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动与国内各地区发展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环境、卫生领域的合作项目；承担“广州市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配合市有关部门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和广州市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工作。

4. 负责我市参与西部大开发的组织、规划、指导和协调工作。

5.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对口支援地区发展经济工作的规划；组织指导、协调我市以扶贫开发为主要内容的对口帮扶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的有关事务；承担市对口支援发展经济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6. 负责联系全国各地驻穗机构, 指导其党务、思想政治工作、工、青、妇、纪检监察、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承办全国各地驻穗机构的备案及在穗的经贸交流工作; 负责归口的本市在全国各地建立的办事机构 业务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7. 会同市有关部门承办由市政府主办的有关推动经贸合作的展示、展销、博览、洽谈等活动, 承办市政府主办的广州博览会的组织、筹办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我市企业搞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组织、指导本市企业产品开拓市场。

8. 负责本市与国内各省市政府间的交流、合作有关事项的协调、落实、服务工作; 承担市政府与国内各地城市签订政府间友好合作协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国各地政府代表团访穗的联络、协调、接待工作; 负责本市代表团出访国内各地的组织、联络、协调、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设事业单位 2 个, 其中: 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6 年对比, 无增加(减少)。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2	广州市国内合作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73 人, 在职实有人数 71 人, 其中: 事业编制

65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66 人，其中：退休 66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减少）0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9,800.12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9,700.12 万元，占收入预算 99.66%；本年支出 29,800.12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9,800.12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9,520.1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9,52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99.06%；事业收入 113.61 万元，占 0.38%；经营收入 66.39 万元，占 0.22%；上年结转 100 万元，占 0.34%；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9,800.12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843.25 万元，占支出预算 9.5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1.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27 万元；项目支出 26,956.87 万元，占支出预算 90.46%，其中：经常性项目 3,716.37 万元，一次性项目 23,240.5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6.03 万元，占 10.96%；科学技术支出 49.50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31 万元，占 2.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63 万元，占 0.32%；农林水支出 1,024 万元，占 3.4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015 万元，占 80.59%；住房保障支出 595.65 万元，占 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9,520.12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0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4.40 万元，主要由如下原因所致：1.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由原来的项目支出安排改为基本支出安排而增加了基本支出；2.按相关规定提高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而增加了基本支出；3.按相关规定提高了聘用临时人员经费标准而增加了基本支出；4.编制内人员因工资自然增长和职务晋升以及按相关规定调整基本工资而增加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6,856.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79.29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规定新增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专项经费 17,167 万元和调整了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毕节市扶贫协作资金所致。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9.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77 万元，增长 7.01%，主要是编制内人员因工资自然增长和职务晋升以及相关规定调整增加了基本工资，提高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标准相应增加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合并调整等因素造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 4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49 万元，下降 38.88%，主要是根据市工信委批复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安排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76 万元，增长 20.02%，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相应增加了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所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5 万元，增长 3.44%，主要是因社平工资水平增长，计生达标奖计算标准相应提高所致。

农林水支出 9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 万元，增长 28.29%，主要是新增安排了我市对口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扶贫协作工作组工作经费 225 万元所致。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15.74 万元，增长 253.20%，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规定新增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专项经费 17,167 万元和调整了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毕节市扶贫协作资金所致。

住房保障支出 55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76 万元，增长 15.32%，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增加了住房改革支出和根据工资收入变化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支出所致。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71.38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26,856.87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3,656.37万元、一次性项目23,200.50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0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0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1,89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95.75万元。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0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0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0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0万元，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68.22 万元(详见表十), 比上年预算减少 8.69 万元, 下降 11.3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 经费 12.6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费 7.38 万元, 用于保障 3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和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运行, 比上年预算减少 7 万元, 主要是根据《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原则, 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

4.公务接待费预算 48.2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69 万元。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89.54 万元(详见表十), 主要用于广州博览会、泛珠省会城市市长论坛、扶贫工作会议、区域合作工作会议、驻穗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等支出, 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6 万元, 下降 10.28%。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97.24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 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1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10.6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一）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全过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绩〔2016〕73 号）规定，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9,52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6.03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9,520.1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66.0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49.5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科技条件与服务	49.5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31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3.6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65
四、经营收入	66.3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
五、上级补助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6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36.63
七、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0
		五、农林水支出	1,024.00
		扶贫	1,024.00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015.00
		其他支出	24,015.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595.65
		住房改革支出	595.6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700.1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800.12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00.00		
收 入 总 计	29,800.12	支 出 总 计	29,800.12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 户 管理资 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29,800.12	29,520.12	29,520.12				113.61	66.39					100.00
	参公事业单位	29,800.12	29,520.12	29,520.12				113.61	66.39					100.00
111001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29,800.12	29,520.12	29,520.12				113.61	66.39					100.00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 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 项 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29,800.12	2,843.25	1,001.62	440.36	1,401.27	26,956.87	3,716.37	23,240.50	
				参公事业单位	29,800.12	2,843.25	1,001.62	440.36	1,401.27	26,956.87	3,716.37	23,240.50	
			111001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29,800.12	2,843.25	1,001.62	440.36	1,401.27	26,956.87	3,716.37	23,240.50	
201	03	01	111001	行政运行	1,719.07	1,100.70	771.30	304.52	24.88	618.37	618.37		
201	03	50	111001	事业运行	296.96	296.96	173.66	123.30					
201	03	99	111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50.00					1,250.00	1,250.00		
206	05	03	111001	科技条件专项	49.50					49.50		49.50	
208	05	01	111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653.54	653.54		12.54	641.00				
208	05	02	111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1	45.11			45.11				
208	99	01	111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6.66	56.66	56.66						
210	07	99	111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63	36.63			36.63				
210	11	01	1110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0	58.00			58.00				
213	05	99	111001	其他扶贫支出	1,024.00					1,024.00	180.00	844.00	
219	99		111001	其他支出	24,015.00					24,015.00	1,668.00	22,347.00	
221	02	01	111001	住房公积金	161.42	161.42			161.42				
221	02	03	111001	购房补贴	434.23	434.23			434.2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9,52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9.87	3,139.87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9,520.1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39.87	3,139.8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49.50	49.5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科技条件与服务	49.50	49.5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81	741.8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65	698.6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43.16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63	94.63		
		医疗保障	36.63	36.63		
		计划生育事务	58.00	58.00		
		五、农林水支出	1,024.00	1,024.00		
		扶贫	1,024.00	1,024.00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015.00	24,015.00		
		其他支出	24,015.00	24,015.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555.31	555.31		
		住房改革支出	555.31	555.3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520.1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620.12	29,620.12		
二、上年结转	100.00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620.12	支 出 总 计	29,620.12	29,620.1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协作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 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 目	一次性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11,716.43			29,520.12	2,663.25	930.94	371.38	1,360.93	26,856.87	3,656.37	23,200.50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8.10	3,786.61	3,709.88	97.97	3,079.87	1,271.50	887.78	358.84	24.88	1,808.37	1,808.3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878.10	3,786.61	3,709.88	97.97	3,079.87	1,271.50	887.78	358.84	24.88	1,808.37	1,808.37	
206				二、科学技术支出	80.99	103.70	54.08	52.15	49.50					49.50	49.5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0.99	103.70	54.08	52.15	49.50					49.50	49.50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18.05	915.36	915.36	100.00	741.81	741.81	43.16	12.54	686.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7.91	879.86	879.86	100.00	698.65	698.65		12.54	686.11			
208	08			死亡抚恤		25.36	25.36	1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14	10.14	10.14	100.00	43.16	43.16	43.16					
21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91.48	91.45	89.22	100.00	94.63	94.63			94.63			
210	05			医疗保障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3.48	36.21	33.98	93.84	36.63	36.63			36.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0	55.24	55.24	100.00	58.00	58.00			58.00			
213				五、农林水支出	767.00	767.00	753.60	98.25	984.00					984.00	180.00	804.00
213	05			扶贫	767.00	767.00	753.60	98.25	984.00					984.00	180.00	804.00
219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6,799.26	337,370.00	337,355.00	100.00	24,015.00					24,015.00	1,668.00	22,347.00
219	99			其他支出	6,799.26	337,370.00	337,355.00	100.00	24,015.00					24,015.00	1,668.00	22,347.00
221				七、住房保障支出	481.55	760.50	760.50	100.00	555.31	555.31			555.3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55	760.50	760.50	100.00	555.31	555.31			555.31			
				行政单位	11,716.43				29,520.12	2,663.25	930.94	371.38	1,360.93	26,856.87	3,656.37	23,200.50
		111001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11,716.43				29,520.12	2,663.25	930.94	371.38	1,360.93	26,856.87	3,656.37	23,200.50
201	03	01	111001	行政运行	1,466.41	2,418.39	2,341.66	96.83	1,656.48	1,098.11	771.30	301.93	24.88	558.37	558.37	
201	03	50	111001	事业运行	161.69	161.69	161.69	100.00	173.39	173.39	116.48	56.91				
201	03	99	111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50.00	1,409.85	1,409.85	10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206	05	03	111001	科技条件专项	80.99	103.69	54.08	52.16	49.50					49.50		49.50
208	05	01	111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56	684.54	684.54	100.00	653.54	653.54		12.54	641.00			
208	05	02	111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5	195.32	195.32	100.00	45.11	45.11			45.11			
208	99	01	111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	10.14	10.14	100.00	43.16	43.16	43.16					
210	05	01	1110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	07	99	111001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48	36.21	33.98	93.84	36.63	36.63			36.63			
210	11	01	1110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0	55.24	55.24	100.00	58.00	58.00			58.00			
213	05	99	111001	其他扶贫支出	767.00	767.00	753.60	98.25	984.00					984.00	180.00	804.00
219	99		111001	其他支出	6,799.26	337,370.00	337,355.00	100.00	24,015.00					24,015.00	1,668.00	22,347.00
221	02	01	111001	住房公积金	127.34	170.55	170.55	100.00	155.06	155.06			155.06			
221	02	03	111001	购房补贴	354.21	589.95	589.95	100.00	400.25	400.25			400.25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 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168.77	38.60	2.50	2.10	5.10	48.08	0.00	8.30	22.50	3.21	3.00	28.00	7.38
	参公事业单位	145.77	31.30	2.00	1.80	4.10	43.08	0.00	7.50	19.00	3.21	3.00	23.40	7.38
111001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145.77	31.30	2.00	1.80	4.10	43.08		7.50	19.00	3.21	3.00	23.40	7.38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3.00	7.30	0.50	0.30	1.00	5.00	0.00	0.80	3.50	0.00	0.00	4.60	0.00
111007	广州市国内合作服务中心	23.00	7.30	0.50	0.30	1.00	5.00		0.80	3.50			4.60	

备注: 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26,856.87
				其中：经常性专项			3,656.37
				一次性专项			23,200.50
			111001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26,856.87
				经常性专项			3,656.37
213	05	99	111001	支持西部地区发展优势产业培训费	根据国务院开发办《东部地区支持西部地区发展优势产业人才培训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东部城市地区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广州市每年须完成西部地区人才培训人数不少于400人。支出主要内容有：支付培训机构收取的培训费、食宿费、租车费、调研（参观）考察费、接待费、送教上门的老师授课劳务费、场地费、差旅费、代理服务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根据国务院开发办《东部地区支持西部地区发展优势产业人才培训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东部城市地区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广州市每年须完成西部地区人才培训人数不少于400人。通过培训使广大西部地区学员能吸收新知识，开拓视野、拓展思维，增强自信、提升自我。	180.00
201	03	01	111001	广州博览会工作经费	广州博览会是广州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大型经贸博览会，从1993年起每年举办一次。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0〕8号）精神，从2000年起，广州博览会办公室设在协作办，由协作办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完成广博会的整个活动。支出主要内容有：广告宣传费、开幕式系列活动支出费用、公务接待费、租车费、代表团团长住宿费、参观考察费、安全保卫费、资料印刷、会议费、业务委托费、代理服务费等、差旅费及其他支出等。	广州博览会是广州市与国内外各地、特别是友好城市间政务往来、经贸合作、商务活动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广州博览会已成为宣传广州、推动广州经济发展的重要会展平台和我市亮丽的城市名片。	102.00
201	03	99	111001	会展业务费	广州博览会是广州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大型经贸博览会，从1993年起每年举办一次。向参展单位收取展位费用于场地租赁、空调费、水电费、展位搭建费、展览服务费、招商招展费、安全保卫等费用支出。广州博览会展位费经营收入纳入协作办部门预算，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	广州博览会是广州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大型经贸博览会，从1993年起每年举办一次。向参展单位收取展位费用于场地租赁、空调费、水电费、展位搭建费、展览服务费、招商招展费、安全保卫等费用支出。广州博览会展位费经营收入纳入协作办部门预算，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	1,250.00

201	03	01	111001	扶贫工作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安排，我办承担了广州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三峡库区、贵州黔南州、广西百色市、西藏波密县、四川甘孜州等地区以及省内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梅州市和清远市贫困村工作任务。支出主要内容有：巡查考评（考察）费、培训费、会议费、慰问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租车费、宣传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调研（参观）考察费、资料印刷费、代理服务费等、业务委托费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通过扶贫经费保障，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交给广州市的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三峡库区、贵州黔南州、广西百色市、西藏波密县、四川甘孜州等地区以及省内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梅州市和清远市贫困村工作任务。	148.00
201	03	01	111001	我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经费	市政府赋予市协作办公室负责全市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国内协作工作的有关行政职能。市协作办的职能之一是负责国内区域协作，广州市与国内多个城市缔结为友好城市。根据合作协议，每年市协作办牵头组织政府代表团及企业参展团参加国内部份城市的大型经贸洽谈会（博览会）并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支出主要内容有：展位租赁费、特装搭建布置费、代表团差旅费、租车费、会议费、参观考察费、接待费、代理组团服务费、资料印刷费、经贸推介活动费和其他杂费等。	由市协作办牵头组织政府代表团及企业参展团参加国内部份城市的大型经贸洽谈会（博览会），每次展会均特装布置一定面积展位作为广州形象展示。我市组团参加经贸（博览）经费主要用于展位租赁费、特装搭建布置费、代表团差旅费、租车费、会务费、参观考察费、接待费、代理组团服务费、资料印刷费、经贸推介活动费和其他杂费。	160.00
201	03	01	111001	驻穗机构管理工作经费	市政府赋予市协作办公室负责全市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国内协作工作的有关行政职能。职能之一是负责管理全国各地驻穗单位的党务、思想政治工作、工、青、妇、监察、纪检、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工作；承办外地驻穗单位的核准及在穗的经贸交流工作；负责筹建并管理市在外地建立的经济联络机构，核准我市企业在国内各地设立办事机构。驻穗机构管理费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综合管理业务费、驻穗机构年终总结会议费、备案登记证印刷费、资料印刷费、服务窗口日常办公经费和公务接待费等支出。	我办职能之一是负责管理全国各地驻穗单位的党务、思想政治工作、工、青、妇、监察、纪检、综合治理、安全、保卫等管理服务业务费、备案登记证印刷费、资料印刷费、服务窗口日常办公经费和接待费等支出。	3.24
201	03	01	111001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用于支付本单位组团（按报外办批示同意的方案）出访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参加其他组团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等。支出主要内容有：出国机票、住宿费、公杂费、城际交通费、个人零用、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因公出国（境）经费用于支付本单位组团（按报外办批示同意的方案）出访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参加其他组团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等。	12.63
201	03	01	111001	区域合作工作经费	区域合作经费项目支出主要内容： 1. 接待国（海）内外来穗访问和开展区域合作经贸交流活动的政府（经贸）代表团和企业代表团的接待活动支出（如：场租费、会议费、租车费、餐饮费、参观考察等）。 2. 广州市党政（经贸）代表团赴泛珠三角城市和高铁沿线城市开展政务（经贸）交流、调研考察等活动发生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支出。 3. 开展区域合作课题调研活动发生的差旅费、委托专业机构编写区域合作课题调研报告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4.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会务活动支出。 5.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成果展展览支出。	通过区域合作，进一步密切了广州与国内各地的合作关系；加强广州与高铁沿线省会城市合作，拓展经济发展，促进区域产业开发，提升区域定位、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区域开发品质；通过城市间在人才、产业、科技、能源等各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促进城市经济快速发展。	75.00

219	99		111001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社会公益项目资金	按照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安排的通 知》和《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规划纲要》，要求广州市每年无偿援助援助三峡库区社会公益项目资金630万元。帮扶资金由市、区两财政各承担50%，2017年市级财政承担315万元，9个区级财政（除增城区和从化区）安排315万元。公益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三峡库区重庆市巫山县的学校教学楼、敬老院、乡镇卫生院设备配套等公益类项目建设。	按照国务院《关于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安排的通 知》和《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规划纲要》，要求广州市每年无偿援助援助三峡库社会公益项目资金630万元。通过我市对口援助三峡库区社会公益项目资金的投入，建设社会公益项目，改善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三峡库区巫山县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315.00
219	99		111001	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扶贫协作资金	广州市承担对口帮扶贵州黔南州工作任务，对毕节市、黔南州11个国定贫困县按照每县1000万元的标准安排扶贫协作资金，每年需安排1.1亿元，其中：省财政承担30%，市财政承担70%。市承担的7700万元中，市级财政承担1353万元，区财政承担6347万元。	通过我市对口帮扶黔南州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重点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事业项目，帮助黔南州城乡居民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层干部等各类人才素质，提升贫困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配合黔南州加快脱贫致富进程，促进黔南州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1,353.00
201	03	01	111001	2017年广州市协作办公室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一、服务器、存储设备和机房设备维护、桌面设备维护、网络和信息安全设备维护及机房环境维护等基础设施维护；二、业务应用系统维护、提供7X24小时的呼叫响应服务及提供7X24小时的远程支持等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三、运维管理体系完善服务、安全服务、应急预案开发与完善服务应急预案开发与完善服务等其他服务与内容；四、运维人力资源需求；五、网络通信、短信网关租赁；网站内容监控服务。	通过运维服务的建设，可以整合管理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形成统一的运维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升IT服务层次和服务水平，使作为管理支撑的信息化系统真正发挥成效，从而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建立高效率服务型政府机关。	57.50
				一次性专项			23,200.50
213	05	99	111001	我市援藏工作组工作经费	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2014【38】）号，对我市援藏工作作出的“要保障工作经费”的要求，按每人每年25万元，2016年安排我市援藏工作组工作经费200万元，用于办公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和公杂费等相关工作开支。通过工作经费保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广州市的对口支援西藏波密县工作任务。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广州市对口支援西藏波密县。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2014【38】）号，明确了我市援藏工作“要保障工作经费”的要求，工作经费为广州市援藏工作组开展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通过工作经费保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广州市的对口支援西藏波密县工作任务。	200.00
219	99		111001	广州市直单位精准扶贫工作贫困村帮扶资金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广州市承担了省内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梅州市和清远市贫困村工作任务。2017年由市财政承担74个市直单位对口帮扶74条村的精准扶贫贫困村帮扶资金5180万元（2016-2018年度各年每村安排的资金数为：100万元、70万元和30万元）。	完成省安排的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工作任务，帮扶成效显著，贫困户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脱贫。到2018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5,180.00

213	05	99	111001	广州市派驻精准扶贫工作队专项经费	2016-2019年,广州市承担帮扶梅州和清远的精准扶贫工作,按照市委组织部等文件要求,我市向对口帮扶的梅州、清远市派驻精准扶贫工作队。工作队项目经费支出主要内容为:雇员聘用费、办公场所及工作人员住宿租赁费、租车费、培训和会议费、慰问费、调研宣传费、驻村干部小组工作经费、公务接待费、日常公用支出及其他支出等。	2016-2019年,广州市承担帮扶梅州和清远的精准扶贫工作,按照市委组织部等文件要求,我市向对口帮扶的梅州、清远市派驻精准扶贫工作队。通过派驻精准扶贫工作队专项经费保障,组织全体477个贫困村驻村干部,努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广州市的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梅州市和清远市贫困村工作任务和各项工作指标。	379.00
206	05	03	111001	2017年广州市协作办公室信息化系统升级及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1、对对口支援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实现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数据的筛选、收集汇总、报表生成、上报、自动审核、审批、退回、导出功能;2、在网上服务系统原有基础上建设审批廉政监督子系统,对审批系统进行全面监督;3、加强网络安全的建设。	对口支援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增加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子系统;在网上服务系统原有基础上建设审批廉政监督子系统,对审批系统进行全面监督;实现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数据的筛选、收集汇总、报表生成、上报、自动审核、审批、退回、导出功能,并将相关数据共享到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目录。	49.50
213	05	99	111001	我市对口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扶贫协作工作组工作经费	按照穗府会纪【2016】164号要求和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协助做好我市对口贵州毕节、黔南扶贫协作工作的函。派出我市对口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扶贫协作工作组成员共9人,按每人每年25万元计算,每年安排工作经费2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调研宣传费、公杂费、与帮扶工作相关的其他支出。通过工作经费保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广州市的对口帮扶贵州省的工作任务。	按照穗府会纪【2016】164号要求,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扶贫协作指挥部具体担负起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交流合作等任务。通过工作经费保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广州市的对口帮扶贵州省的工作任务。	225.00
219	99		111001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专项经费	按照省的要求,以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均2万元作为专项安排扶贫投入的标准数,由省级、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筹集扶贫资金。其中梅州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12.8万人、清远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7.8万人,2016-2018年我市应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2.36亿元,每年安排4.12亿元。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专项资金分担比例分担。	确保到2018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确保全部出列,并逐年实现脱贫。	17,16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5	11=12+13+14	12	13	14	15=16+17	16	17
				合计		1,895.75	36.97	1.95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5.75	36.97	1.95	0.00							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5.75	36.97	1.95	0.00							0.00
				参公事业单位		1,895.75	36.97	1.95	0.00							0.00
			1111001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1,895.75	36.97	1.95	0.00							0.00
212	08	01	11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95.75	36.97	1.95	0.00							0.00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10.64	310.64	
	其中：经常性项目				261.14	261.14	
	一次性项目				49.50	49.50	
111001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310.64	310.64	
	经常性项目				261.14	261.14	
111001	广州博览会工作经费	会议服务	1	项	15.00	15.00	
111001	广州博览会工作经费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1	项	25.00	25.00	
111001	会展业务费	广州博览会专业展宣传	1	项	50.00	50.00	
111001	扶贫工作经费	扶贫工作会议服务	1	项	20.00	20.00	
111001	我市组团赴外省市参加经贸暨博览会经费	展览服务	1	项	60.00	60.00	
111001	驻穗机构管理工作经费	驻穗机构年终总结表彰会议服务	1	项	1.24	1.24	
111001	区域合作工作经费	泛珠省会城市市长论坛等会议服务	2	项	32.40	32.40	
111001	2017年广州市协作办公室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57.50	57.50	
	一次性项目				49.50	49.50	
111001	2017年广州市协作办信息化系统升级及网络安全改造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1	项	49.50	49.5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 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 标	上年度项目 绩效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